



IAEA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原子用于和平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

CPPNM/AC/CoW/SR.6

Issued: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议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会议

全体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2005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6时20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一 伦敦恐怖主义爆炸事件	1—3
8 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复会）	4—16
9 审议会议所设各委员会的报告	17—53

¹ CPPNM/AC/1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GRU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拉美和加勒比集团）

一 伦敦恐怖主义爆炸事件

1. 主席就今天早晨恐怖主义爆炸事件所造成的伤亡向英国政府和人民致以委员会的沉痛哀悼。这类事件突出强调了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
2. 玻利维亚代表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拉美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时，对今天早晨伦敦发生的事件表示了悲伤和憎恶，并向英国代表团表示了拉美和加勒比集团的慰问。
3. 大韩民国代表向伦敦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受害者表示了他的代表团的哀悼，以及他的政府对这类行为的谴责。这次悲剧突出强调了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性。

8. 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复会）

一 序言部分、合并草案文本（复会）

4. 玻利维亚代表在代表拉美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时说，墨西哥新提案的第(3)段实际上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的一个序言段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一个序言段是一致的，这两个公约均得到了全球的广泛支持。墨西哥所建议的第(3)段与“实物保护公约”的性质相符，因此，拉美和加勒比集团希望看到将其完整地纳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
5. 巴基斯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完全赞同在委员会上次会议期间分发的序言部分合并草案文本，对拉美和加勒比集团有关墨西哥新提案第(3)段的立场表示关切。他认为，将该段纳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将削弱该文件对实物保护的突出强调。他的代表团倾向于采用序言部分合并草案文本中的第（三）段 4 副段。
6. 阿尔及利亚代表敦促拉美和加勒比集团接受序言部分合并草案文本中的第（三）段 4 副段。
7. 主席建议保持序言部分合并草案文本的原样措辞不变，并建议在全体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及拉美和加勒比集团的关切。
8. 墨西哥代表说，有关将她的国家新提案第(3)段案文完整纳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将不适当地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的争论是没有根据的，特别是因为在序言部分合并草案文本的 15 个序言段中只有两个序言段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况且，诸如伦敦恐

怖主义爆炸等事件强调了将恐怖主义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和国际社会以最明确的方式谴责这类令人憎恶的行为的必要性。

会议于下午 6 时 35 分休会，下午 6 时 45 分复会。

9. 主席说，如果他刚才在会议休会之前提出的建议被证明不可接受，则他将把该建议所涉的这个问题提交全体会议，以供审议。

10. 大韩民国代表在提及 CPPNM/AC/L.1/1/Rev.1 号文件第 9 段时忆及他已经就“基本提案（修订本）”中所建议的第七条第一款案文作过发言。他现在希望阐述他先前所说的问题。如果“基本提案（修订本）”中第（十）项未曾改变，他的代表团原本趋向于该分款。它认为，从刑法的角度，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所述的犯罪，则应当无保留地予以惩处。因此，如第（八）项所设想的那样将意图实施这种犯罪列为一种单独的罪行可能不合逻辑，也没有必要。根据刑法，诸如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某种犯罪等犯罪行为的惩处应取决于正在组织或指使的这种犯罪的既遂情况。

11. 而且，第（十）项所述罪犯的犯罪意图（犯意）与意图实施这种犯罪的情况是不一样的。在极端情况下，如果罪犯在他（她）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将要实施时根据第（十）项了解到这种犯罪行为只是意图而没有既遂，他（她）可能依照相关刑法的一般原则逃脱惩处。他的代表团的意见是，“基本提案（修订本）”中的第（十）项充分涵盖了共犯情况。

12. 此外，鉴于涉及核材料和核设施犯罪的危险性，应尽最大的可能避免不受惩处。即便第（一）项至第（七）项所述犯罪没有得逞，组织这种犯罪或指使他人实施这种犯罪也应受到严厉惩处。例如，从打击恐怖主义政策的角度，在幕后策划行动的恐怖主义集团要犯应当受到比在现场实施犯罪的罪犯更严厉的惩处。如果这些要犯仅凭第（八）项所设想的意图实施犯罪而受到惩处，则显然违反打击恐怖主义的政策。由于某些审判权对意图犯罪可能作出某种适度惩处的决定或根本不予惩处，因此应当极为慎重地考虑在第（十）项中援引第（八）项可能产生的后果。

13. 关于与现有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保持一致性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只是因为这些公约中载有这种措辞就予以系统地复载是不可取的。如果简单地将这些公约中的一些条款纳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则这些条款可能会产生一些问题，因此应当努力对这些条款作出改进，以便适当涵盖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所规定打击的所有犯罪类型。如果组织/指使的犯罪没有既遂，仍应可能惩处意图实施了组织或指使他人之犯罪行为幕后的恐怖主义要犯。

14. 由于这些公约扩大了恐怖主义行为的归罪范围和缩小了罪犯的免罚范围，在国际刑法方面取得了进展。他的代表团希望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能够反映进一步的进展，以便使组织或指使他人犯下第（一）项至第（七）项所述罪行的恐怖主义集团的要犯受到犯罪惩处而不只是因意图实施犯罪受到惩处。

15. 他的代表团希望在全体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它的关切。
16. 主席说，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关切将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中。

9. 审议会议所设各委员会的报告

17. 主席请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 CPPNM/AC/DC/1 号文件所载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8. 起草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该报告时，提请注意附件一，并说在有关第七条第一款的第 9 段中有一个错误，即在第（十一）项中删除“本条”一词。他进一步指出，第 14 段中应增加一个与原始“实物保护公约”附件二脚注 e/相对应的脚注，其中除采用拉德外，还采用戈瑞。
19. 主席请就起草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一发表意见。
20. 在注意到对有关“实物保护公约”标题的第 1 段没有意见后，他建议委员会暂不审议有关序言部分的第 2 段，接着审议有关所建议在第一条中新增两个定义的第 3 段。
21. 波兰代表询问起草委员会为什么将“蓄意破坏”定义中“健康与安全”后面的“和”修改为“或”。
22. 主席说，他认为这种修改是为了与 CPPNM/AC/L.9 号文件所载挪威和其他 12 个国家所建议在第七条第一款中增加“或环境”和“或环境重大损害”措辞保持一致。
23. 起草委员会主席说，起草委员会在审议“蓄意破坏”定义时，认为使用“或”比使用“和”更好，特别是为翻译起见尤其如此。在 INFCIRC/225/Rev.4 号文件法文本的“蓄意破坏”定义中，使用了与英文“或”等同的法文措辞。
24. 起草委员会认为，无论采用哪个措辞，该定义都将涵盖危及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危及公众的健康和安全以及危及环境。起草委员会认为用“或”替代“和”并不是一种实质性修改。
25. 主席注意到波兰代表对起草委员会主席所作的解释表示满意。
26. 在注意到对第 3 段没有进一步意见以及对第 4 段至第 8 段也没有意见后，他请就有关第七条第一款的第 9 段发表意见。
2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询问起草委员会是否已考虑过将建议的新第七条第一款的开头和结尾并成一句“每一缔约国应在其国内法中将以下故意实施的行为定为违法犯罪行为予以惩处”作为款首的意见。

28. 起草委员会主席说，起草委员会已考虑过这种意见，但决定，鉴于原始“实物保护公约”业已生效超过 25 年，而且已经被纳入成员国的国家立法，因此应避免作这类结构性修改。这类修改可能会被认为表明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9. 如果所建议的第七条第一款的结构给某些国家造成了困难，它们可以向有关翻译提出这个问题。但是，上述结构不仅存在于原始“实物保护公约”的英文本中，而且也存在于译成其他语文的翻译文本中。

30.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保留这种结构将使得律师服务在实施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各个阶段都成为必要。

31. 主席注意到对第 9 段和对第 10 段至第 13 段没有进一步意见后说，关于与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附件二有关的第 14 段，按起草委员会主席已指出的那样，提交全体委员会的文本将包括一个与原始“实物保护公约”附件二脚注 e/相对应的脚注，其中除采用拉德外，还采用戈瑞。

32. 随后，他请委员会审议有关序言部分的第 2 段。

33. 墨西哥代表说，她已向她的国家当局通报了关于一直在就序言部分特别是其中第（六）款（“忆及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进行磋商的立场。遗憾的是，她尚不能接受起草委员会报告中所载案文。但是，在她收到她的国家当局的指示之前，也许可以将该案文转交全体会议。

34. 主席说，他将在委员会提交全体委员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墨西哥立场的说明。

35. 埃及观察员在提及起草委员会报告第 9 段时，建议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中“损害”之前的“重大”一词删除，因为他认为该措辞可能造成分不清什么损害是重大损害和什么损害不是重大损害。

36. 新西兰代表说，在谈到某种应予以惩处的罪行时，使用“严重”或“重大”等措辞来限定“损害”并非不常见。他认为不应当删除这一措辞。

37. 主席在表示赞同新西兰代表时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和《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巴黎公约）均提到了环境显著损害。

38. 在请委员会审议 CPPNM/AC/COW/L.1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报告草案时，他说，他将增加一些有关大韩民国就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第七条第一款所示关切的案文，以及还有一些就序言部分所示关切的案文。

39. 日本代表在提及该报告草案第 4 段时说，在紧急情况下，有各种各样的人作出响应。他建议将第二句修改为“就此而言，各国一致同意这种表述应理解为涵盖授权人员（如警察、消防员、其他主管当局和营运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

40. 主席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该建议的修改。
41. 德国代表在提及第 5 段时，建议在最后一句中提及《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而且，他还说到八国集团在埃维昂首脑会议上已通过了两项行动计划，因而建议最后一句应为“还提到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上周在法国波尔多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会议以及八国集团 2003 年 6 月在埃维昂首脑会议上通过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动计划’和‘放射源保安行动计划’的意义。”
42. 卢森堡代表建议在第 5 段第二句末尾的“局限于核材料”之后增加“和核设施”一词。
43. 主席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这些建议，并请委员会审议该报告草案第 6 段。
44. 阿根廷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希望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能够附于“最后文件”之后。
45. 主席说，这要由全体会议作出决定。
46. 阿根廷代表说，委员会的报告能够以某种方式出现在“最后文件”中这一点非常重要。她希望能够将她的代表团的意见转达给大会主席。
47.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示支持阿根廷代表的意见时说，他认为已经就委员会的报告附于“最后文件”之后的问题达成了一致。但是，他也承认这要由全体会议来决定。
48. 墨西哥代表在提及第 7 段时说，该段与她的国家提出的一项建议有关。她的代表团已接受了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案文，条件是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将说明“inasmuch”和“insofar”两个措辞之间有实质性区别以及该报告将表明西班牙文本是她的国家认为可接受的文本。她的代表团希望第 7 段反映这些谅解。
49. 主席同意在委员会的报告中更充分地反映墨西哥的关切。
50. 在注意到对委员会的报告草案第 8 段和第 9 段没有意见后，他请委员会审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CPPNM/AC/DC/1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最后文件（草案）”。
51. 他说，他的理解是，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将附于“最后文件”之后，尽管正如他已经指出的那样，这将最终由全体会议来决定。
52. 在注意到对“最后文件（草案）”没有意见后，他说，他认为该草案可能通过增加一个有关将委员会的报告附后的段落之后可以被全体委员会所接受。
53. 他对全体委员会各位成员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会议于晚 8 时结束。